

**全面服务补贴 -**  
**二零一七年的已确定补贴费**  
**和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暂定补贴费**

**通讯事务管理局声明**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引言**

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已完成二零一七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检讨。跟上一次二零一六年全面服务补贴费检讨一样，二零一七年的检讨是以预计方法，并参照上一个年度的全面服务补贴费结果、全面服务供应商<sup>1</sup>在二零一七年的财务资料，以及在相关期间的运作数据而进行。

2. 二零一七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确定为港币三千一百七十万元。与二零一六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港币三千二百一十万元<sup>2</sup>相比，减少了港币四十万元。

---

<sup>1</sup> 根据综合传送者牌照（第 25 号）的条款及条件，香港电话有限公司和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统称为「HKT」）须共同和分别地遵守全面服务责任。在全面服务责任下，HKT 是香港基本电讯服务的全面服务供应商。全面服务供应商有权向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费的营办商收取费用以弥补其履行全面服务责任的净成本。

<sup>2</sup> 见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发出的通讯局声明《全面服务补贴 -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已确定补贴费和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暂定补贴费》第 2 段。

## 二零一七年的已确定全面服务补贴费

3. 二零一七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港币三千一百七十万元(或每个获编配的电话号码每月港币七点一仙)<sup>3</sup>, 分别由非经济固定电话线的净成本开支港币一千一百四十万元及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的净成本开支港币二千零三十万元组成。

## 按分配点合计的非经济固定电话线

4. 参照全面服务供应商经审计的规管会计报告, 二零一七年用作计算全面服务补贴费的固定电话线成本估计较二零一六年上升逾百分之四。除此之外, 有最少一个其他自建固定客户接达网络接驳的分配点或楼宇被剔除而不获全面服务补贴。经上述调整后, 二零一七年的非经济固定电话线的全面服务补贴费为港币一千一百四十万元。

## 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

5. 合资格获得全面服务补贴的公众收费电话机(包括紧急求助电话)的数目由二零一六年约三千四百部减少至二零一七年约三千二百部。全面服务供应商经审计的规管会计报告显示, 二零一七年用作计算全面服务补贴费的公众收费电话机成本较二零一六年减少逾百分之十。经考虑上述因素、二零一七年公众收费电话机的服务水平, 以及在邻近地区有提供竞争及替代服务的公众收费电话

---

<sup>3</sup> 二零一七年平均获编配的电话号码的总数为三千七百四十万个。

机被剔除而不获全面服务补贴后，二零一七年的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的全面服务补贴费为港币二千零三十万元。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暂定补贴费

6. 按照既定做法，暂定补贴费通常按最近已确定的实际水平订定。根据二零一七年所计算的全面服务补贴费，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暂定补贴费定为每个获编配的电话号码每月港币七点一仙。通讯局在下一一次全面服务补贴检讨中，会以预计方法确定二零一八年的实际补贴费，并会更新二零一九年起的暂定补贴费。

## 特别收入储备

7. 已设立的特别收入储备会将所有无人申索的全面服务补贴费退款，以及使用全面服务供应商的收费电话亭作非公众收费电话机用途而产生（或视为会产生）的收益 / 收入 / 费用用作资助与全面服务补贴费相关的活动。

8. 在上一次二零一六年的全面服务补贴检讨中，经参考差饷物业估价署公布的《私人零售业楼宇租金指数》的变动，使用收费电话亭设置公共 Wi-Fi 服务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间的租金确定为每月港币二百零四元；而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的租金暂定为每月港币二百零八元。在是次检讨

中，根据差饷物业估价署公布的已确定指数，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间的租金确定为每月港币二百零九元；而根据差饷物业估价署公布的最新临时指数，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的租金暂定为每月港币二百一十四元。通讯局会在下一次全面服务补贴检讨中更新租金水平。

9. 经更新上述租金后，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特别收入储备的总结余为港币二百四十万元。通讯局决定把这项特别收入储备拨作资助部分二零一七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令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费的营办商只须缴付余下的二零一七年全面服务补贴费，即金额港币二千九百三十万元（或每个获编配的电话号码每月港币六点五仙）。

#### 全面服务补贴费的结算及收费事宜

10.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将根据上文第 9 段所载二零一七年的补贴费水平，告知全面服务供应商个别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费的营办商应支付的金额。预期全面服务供应商于二零一九年年底前，就二零一七年应支付的补贴费进行结算和直接向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费的营办商收费，以及在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就二零一八年应支付的暂定补贴费进行结算和直接向有关营办商收费。

11. 在上一次二零一六年的全面服务补贴检讨中，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的暂定补贴费定为每个获编配的电话号码每月港币七点一仙，较二零一七年须支付的补贴费高港币零点六仙。鉴于全面服务供应商尚未就二零一七年的暂定补贴费发出缴款通知书，因此无需就此向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费的营办商退还任何款项。

## 检讨按全面服务责任提供的公众收费电话机数目

12. 鉴于对公众收费电话机的需求近年持续减少，通讯局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展开检讨，以决定在全面服务责任下的公众收费电话机的合理数目<sup>4</sup>。尽管检讨所针对的是使用率极低（即每日平均收入不多于港币一元）的公众收费电话机，通讯办会在检讨过程中咨询相关持份者（就室内公众收费电话机而言，包括场地拥有人；就电话亭公众收费电话机而言，包括区议会），务求在充分顾及有关地点或地区的特定需要和相关考虑因素后，才决定是否把有关的公众收费电话机从全面服务责任中剔除。

13. 就室内公众收费电话机而言，咨询场地拥有人的工作于二零一七年七月展开，并于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通讯局决定从全面服务责任中剔除约百分之三十五的室内公众收费电话机。就电话亭公众收费电话机而言，咨询区议会的工作已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展开，迄今，通讯局已咨询十四个区议会，并就其中七区作出剔除电话亭公众收费电话机的决定。就该七区而言，通讯局决定从全面服务责

---

<sup>4</sup> 见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发出的通讯局新闻公报《通讯事务管理局检讨按《电讯条例》（第106章）全面服务责任提供的公众收费电话机数目》。

任中剔除约百分之五十一的电话亭公众收费电话机。我们将会在未来数月咨询余下的四个区议会，而整项检讨预计将于二零一九年年底前完成。随着有关检讨的进行，公众收费电话机的数目会逐步下降，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的全面服务补贴费预计会随之减少。

14. 展望未来，通讯局会继续以公平、合理及有效率的方式计算全面服务供应商履行全面服务责任的净成本，以执行全面服务补贴安排，并会定期公布所计算的全面服务补贴费。

**通讯事务管理局**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